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8)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群生先生(「陳先生」)及馬超群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陳群生先生，45歲，自2023年5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星河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星河商置集團」)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方針和日常經營管理。陳先生擁有豐富的商業地產運營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7月至2017年9月受聘於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9)及其關聯公司，最後職位為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商業地產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陳先生擔任中國新天地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豐誠物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兩家公司均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陳先生獲委任為奈雪的

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的條款，陳先生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酬金。就彼擔任上述本集團其他職務，根據僱傭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固定酬金人民幣1,900,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釐定)。該基本薪金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位與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將擔任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將於有關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且未曾於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馬超群先生，41歲，於2023年5月4日加入本集團，馬先生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星河商置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等資本市場相關事務、法律事務及合約管理、採購管理。馬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資本運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7月至2023年4月受聘於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33））及其關聯公司，最後職位為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9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總經理。於2016年6月至2021年1月先後擔任廣東鉅美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美的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1日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及執行總經理。

馬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瀋陽化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於澳門科技大學攻讀企業管理博士學位。馬先生具有基金從業資格，並於2016年8月、2017年7月分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馬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的條款，馬先生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酬金。就上述彼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務，馬先生有權收取年度基本薪金人民幣1,000,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釐定）。該基本薪金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位與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馬先生將擔任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將於有關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且未曾於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馬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及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黃德林

香港，2023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德林先生、陳群生先生、李莉女士及馬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安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卿先生、郭增利先生及謝日康先生。